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地址：新竹市中華路五段522巷18號

電話：(03)5399889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63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64~68		三二
(八) 質押之資產	68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8		三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8~69		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9、72~75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9、76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70、77		三六
(十四) 部門資訊	70~71		三七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汪秉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之認列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商品銷售收入，民國 114 年度因發光二極體市場需求下降影響，針對收入高毛利之銷售客戶，將該等客戶之銷貨收入視為可能發生潛在舞弊風險之來源，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並對該等客戶因應上述風險，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針對銷貨收入明細中，以上述所述可能存有風險之銷售對象為母體，選取樣本進行抽核，檢視客戶及外部相關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並檢視銷貨對象期後收款情形是否異常。

#### **其他事項**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會計師 張 雅 芸

張雅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一)	\$ 307,440	8	\$ 573,197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一)	\$ 16,168	-	\$ 41,198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三一)	39,236	1	14,251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	35,595	1	70,980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三一)	174,599	5	166,100	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三一)	223,347	6	282,085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三一)	746,491	20	776,576	19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及三二)	14,435	-	14,92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二三及三一)	464,117	12	409,893	1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三一及三二)	179,273	5	185,494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十、二三、三一及三二)	12,785	-	21,32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2,148	-	1,04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十及三一)	12,722	-	9,93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5,689	-	5,42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三一及三二)	10,000	-	10,021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三一)	-	-	146,431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2,881	-	3,003	-	2324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附註三一及三二)	81,035	2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405,214	11	372,389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9,837	1	17,27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二三)	40,318	1	34,86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87,527	15	764,863	19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215,803	58	2,391,556	59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2	長期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三一及三二)	-	-	79,531	2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三一)	74,384	2	77,417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542	-	4,158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三一)	466,896	12	452,200	1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及三一)	44,178	1	49,836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三一及三三)	9,378	-	8,35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007	-	8,30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09,776	3	142,361	3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一)	6,604	1	6,72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665,261	18	718,418	18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6,331	2	148,548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91,544	2	98,657	2	2XXX	負債總計	643,858	17	913,411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62,533	2	65,646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22,307	1	24,994	1	3110	股本	2,060,698	54	2,060,698	5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36,980	1	40,649	1	3200	資本公積	481,008	13	490,863	12
1940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三一及三二)	-	-	3,782	-		保留盈餘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八、三一及三二)	52,623	1	42,577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0,290	4	148,863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91,682	42	1,675,059	41	3350	未分配盈餘	89,931	2	101,975	2
						3400	其他權益	243,260	6	211,149	5
						3500	庫藏股票	(5,521)	-	(5,521)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019,666	79	3,008,027	74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143,961	4	145,177	4
						3XXX	權益總計	3,163,627	83	3,153,204	78
1XXX	資 產 總 計	\$ 3,807,485	100	\$ 4,066,615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807,485	100	\$ 4,066,61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蘇育慧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三、 三二及三七）	\$ 2,070,429	100	\$ 1,960,5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四 及三二）	<u>1,548,194</u>	<u>75</u>	<u>1,463,255</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522,235	25	497,324	25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附註四）	<u>931</u>	<u>-</u>	<u>931</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23,166</u>	<u>25</u>	<u>498,255</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138,178	7	149,857	8
6200	管理費用	177,653	9	172,32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8,315	11	246,145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十）	<u>9,659</u>	<u>-</u>	<u>2,45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63,805</u>	<u>27</u>	<u>570,781</u>	<u>29</u>
6900	營業淨損	( <u>40,639</u> )	( <u>2</u> )	( <u>72,526</u> )	( <u>4</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及 三二）				
7100	利息收入	19,019	1	21,686	1
7010	其他收入	59,626	3	46,63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16	1	18,234	1
7050	財務成本	( 4,084)	-	( 3,093)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附註四）	( <u>30,826</u> )	( <u>2</u> )	( <u>29,244</u> )	( <u>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u>55,051</u>	<u>3</u>	<u>54,217</u>	<u>3</u>
7900	稅前淨利（損）	14,412	1	( 18,309)	(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16,286</u>	<u>1</u>	<u>1,845</u>	<u>-</u>
8200	本年度淨損	( <u>1,874</u> )	<u>-</u>	( <u>20,154</u> )	( <u>1</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附註二一)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二)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二)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8620	非控制權益					
86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8720	非控制權益					
8700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9810	稀 釋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蘇育慧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 仟 股 )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分 配	其 他 權 益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06,070	\$ 2,060,698	\$ 489,514	\$ 138,410	\$ 201,042	(\$ 110)	\$ 235,917	(\$ 5,521)	\$ 3,119,950	\$ 159,685	\$ 3,279,635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0,453	( 10,453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2,881 )	-	-	( 102,881 )	-	-	( 102,881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5,860	-	-	-	5,860	( 26,014 )	( 20,154 )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174	7,092	( 28,517 )	-	( 16,251 )	6,731	( 9,520 )
D5	113 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034	7,092	( 28,517 )	-	( 10,391 )	( 19,283 )	( 29,674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233	-	( 3,233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及其他	-	-	1,349	-	-	-	-	-	1,349	25	1,374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4,750	4,750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06,070	2,060,698	490,863	148,863	101,975	6,982	204,167	( 5,521 )	3,008,027	145,177	3,153,204
B1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427	( 1,427 )	-	-	-	-	-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11,289	-	-	-	11,289	( 13,163 )	( 1,874 )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30	( 3,030 )	11,405	-	10,205	14,649	24,854
D5	114 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119	( 3,030 )	11,405	-	21,494	1,486	22,980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75 )	-	-	-	-	-	( 75 )	-	( 75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及其他	-	-	( 9,780 )	-	-	-	-	-	( 9,780 )	( 3,143 )	( 12,923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441	44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3,736 )	-	23,736	-	-	-	-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06,070	\$ 2,060,698	\$ 481,008	\$ 150,290	\$ 89,931	\$ 3,952	\$ 239,308	(\$ 5,521)	\$ 3,019,666	\$ 143,961	\$ 3,163,6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蘇育慧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412	(\$ 18,30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1,923	134,319
A20200	攤銷費用	10,949	10,99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659	2,45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6,986	11,718
A20900	財務成本	4,084	3,093
A21200	利息收入	( 19,019)	( 21,686)
A21300	股利收入	( 32,008)	( 22,83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75	1,37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30,826	29,24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978)	( 95)
A23900	未實現銷貨損失	( 931)	( 931)
A24100	未實現外幣淨兌換利益	( 2,471)	( 13,757)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	1,38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45,309)	41,94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053	5,018
A31200	存 貨	( 48,513)	( 66,1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5,450)	( 17,417)
A32125	合約負債	( 35,385)	( 3,02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62,944)	15,7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5,751)	37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61	9,97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007)	( 3,14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59,358)	99,0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370	21,36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186)	( 2,1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0,434)	( 21,5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55,608)	96,7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8,443)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04	38,73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20)	( 165,072)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30,085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616)	( 30,19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78	18,209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8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4,725)	( 59,10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78	103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9,297)	( 2,26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8,582)	( 4,655)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 7,69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2,008	22,83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9,705)	( 227,5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46,431)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5,815)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97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18)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7,675)	( 7,88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 102,88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41	4,7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79,598)	( 103,04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846)	65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265,757)	( 233,20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3,197	806,39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7,440	\$ 573,1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蘇育慧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於 84 年 3 月 21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並核准設立登記，主要經營發光二極體封裝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測試及前項產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合併公司股票自 92 年 8 月 25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A.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B.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C.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年1月1日(註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2025年之修正)	2027年1月1日
IAS 21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於114年9月25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117年1月1日適用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IFRS 18後，選擇提前適用。

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將取代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投資性不動產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三六。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 (十一)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 1.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 (十五)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若幾乎同時與同一客戶（或客戶之關係人）簽訂數個合約，因該等合約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係為單一履約義務，合併公司係以單一合約處理。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發光二極體產品之銷售。由於發光二極體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或起運點（視合約約定而定），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 2. 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為接受客戶委託提供產品加工服務，依照合約協議，該在製品之所有權屬於客戶，合併公司係於加工過程強化該在製品，於強化時即由客戶取得控制，屬於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之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依合約訂定之付款期間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合併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合併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 3. 工程收入

合併公司之工程收入主要為接受客戶委託提供商品整合服務，合約內容將合併公司銷售商品整合硬體設備工程及軟體服務，由於該等工程施作受到硬體規格及現場施作條件限制，該等商品及軟、硬體整合服務具有高度相互關聯，合併公司無法藉由獨立移轉每一個該等商品或勞務而履行其承諾，因此，將

合約中承諾之所有商品及勞務作為單一履約義務處理。至於合約約定在一定期間內提供工程品質之保固責任，合併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規定認列為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係於工程完工驗收並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工程合約已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尚須承擔續後提供商品或勞務之義務者，係認列合約負債，並於續後滿足履約義務時轉列收入。當部分合約發生之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強化未來用於滿足合約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合併公司將此履約成本認列為資產項下之履行合約成本，並於控制權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及成本。

#### (十六)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 (十八)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或進行清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轄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一) 金融資產之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合併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66	\$ 40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93,063	221,66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附買回票券	66,072	213,377
銀行定期存款	<u>48,039</u>	<u>137,756</u>
	<u>\$307,440</u>	<u>\$573,19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1%~1.35%	0.03%~1.35%
定期存款	1.23%~1.73%	0.68%~1.7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39,236</u>	<u>\$ 14,251</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 74,384</u>	<u>\$ 77,417</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u>\$174,599</u>	<u>\$166,100</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110,851	\$135,505
未上市（櫃）股票	<u>356,045</u>	<u>316,695</u>
	<u>\$466,896</u>	<u>\$452,200</u>

- (一) 合併公司依策略目的投資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股權，並預期透過其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二) 合併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者有關之股利收入金額分別為 20,394 仟元及 22,507 仟元。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746,491</u>	<u>\$776,576</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質押定期存款(註)	<u>\$ 9,378</u>	<u>\$ 8,358</u>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465,193	\$410,914
減：備抵損失	( <u>1,076</u> )	( <u>1,021</u> )
	<u>\$464,117</u>	<u>\$409,893</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4,502	\$ 23,107
減：備抵損失	( <u>11,717</u> )	( <u>1,782</u> )
	<u>\$ 12,785</u>	<u>\$ 21,325</u>
<u>其他應收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2,722	\$ 9,984
減：備抵損失	-	( <u>51</u> )
	<u>\$ 12,722</u>	<u>\$ 9,933</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0,000	\$ 10,021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10,000</u>	<u>\$ 10,021</u>

####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1~120 天，係依據交易之對象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之授信標準，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不予計息。信用評等資訊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顯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一年，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1~4 個月	逾 期 5~12 個月	逾 期 1 年 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455,804	\$ 9,057	\$ -	\$ 332	\$ 465,19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u>	<u>( 744 )</u>	<u>-</u>	<u>( 332 )</u>	<u>( 1,076 )</u>
攤銷後成本	<u>\$ 455,804</u>	<u>\$ 8,313</u>	<u>\$ -</u>	<u>\$ -</u>	<u>\$ 464,117</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1 ~ 4 個月	逾 期 5 ~ 12 個月	逾 期 1 年 以 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404,483	\$ 2,960	\$ 3,140	\$ 331	\$ 410,914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77 )	( 613 )	( 331 )	( 1,021 )
攤銷後成本	<u>\$ 404,483</u>	<u>\$ 2,883</u>	<u>\$ 2,527</u>	<u>\$ -</u>	<u>\$ 409,893</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021	\$ 396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625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225 )	-
加：外幣換算差額	280	-
年底餘額	<u>\$ 1,076</u>	<u>\$ 1,021</u>

應收帳款關係人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782	\$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9,935	1,782
年底餘額	<u>\$ 11,717</u>	<u>\$ 1,782</u>

其他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51	\$ 4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47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51 )	-
年底餘額	<u>\$ -</u>	<u>\$ 51</u>

#### 十一、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 料	\$ 86,066	\$106,454
物 料	21,789	25,645
在 製 品	51,816	58,335
製 成 品	<u>245,543</u>	<u>181,955</u>
	<u>\$405,214</u>	<u>\$372,389</u>

114 及 113 年度與存貨有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548,194 仟元及 1,463,255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9,103 仟元及 1,262 仟元。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去化所致。

## 十二、子公司

###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電子零組件銷售	100.00%	100.00%	—	
	HONOR LIGHT LIMITED	投資	100.00%	100.00%	—	
	宏正投資(股)公司	投資	41.60%	41.60%	註1	
	宏興光電(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	70.00%	70.00%	—	
	宏鉞科技(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	92.55%	61.22%	註2	
	星彩顯示(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	63.13%	63.13%	—	
	晶智達光電(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	10.30%	10.32%	註3	
	齊旺照明有限公司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	註4	
	宏正投資(股)公司	宏鉞科技(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	-	31.33%	註2
	HONOR LIGHT LIMITED	Harvatek (HK) Limited	投資	100.00%	100.00%	—
Harvatek Europe GmbH		電子零組件銷售	51.00%	51.00%	—	
廣州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	
廣州久宏佺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	100.00%	100.00%	—	
廈門久元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註5	
宏鉞科技(股)公司	晶智達光電(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	44.93%	45.05%	註3	

註1：合併公司持有宏正投資(股)公司特別股2,500,000股，占該公司全部已發行特別股之100%，該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與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投票權與選舉權，並有被選舉為董事及監察人之權利。該特別股換算為普通股之表決權比例為41.60%，合併公司判斷對該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

註2：合併公司於114年12月向子公司宏正投資(股)公司購入其持有宏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所有股權，致持股比例增加至92.55%。

註3：合併公司對晶智達光電(股)公司擁有具表決權普通股之綜合持股比例為51.94%，且占過半數董事席次，對該公司具控制力。

註4：合併公司於113年3月取得齊旺照明有限公司100%股權，並於113年11月出售所有股權，故合併公司喪失該公司控制力。

註5：合併公司於113年11月取得廈門久元電子有限公司100%股權，故合併公司取得該公司控制力。

###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揚州久元電子有限公司	\$108,620	\$138,195
三元色視創股份有限公司	1,156	2,099
宏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067
	<u>\$109,776</u>	<u>\$142,361</u>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說 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宏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	台 灣	-	35%	註
揚州久元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	中 國	40%	40%	-
三元色視創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銷售及租賃業	台 灣	40%	40%	-

註：宏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8月清算完畢。

合併公司對前述關聯企業之投資並非重大，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之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30,826)	(\$ 29,244)
其他綜合損益	( 633)	5,328
綜合損益總額	<u>(\$ 31,459)</u>	<u>(\$ 23,916)</u>

###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合 計
114年1月1日餘額	\$ 104,320	\$ 719,697	\$ 3,485,382	\$ 2,614	\$ 61,075	\$ 247,923	\$ 62,322	\$ 7,644	\$ 4,690,977
增 添	10,435	3,572	35,125	-	2,330	5,386	265	-	57,113
處 分	-	-	( 25,380)	-	( 1,755)	( 1,313)	-	-	( 28,448)
重 分 類	-	-	5,048	-	375	1,795	-	-	7,218
淨兌換差額	( 616)	182	2,716	-	-	72	-	23	2,377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114,139</u>	<u>723,451</u>	<u>3,502,891</u>	<u>2,614</u>	<u>62,025</u>	<u>253,863</u>	<u>62,587</u>	<u>7,667</u>	<u>4,729,23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年1月1日餘額	1,130	381,626	3,243,702	2,508	54,126	232,998	56,469	-	3,972,559
折舊費用	-	24,863	70,343	106	4,189	11,071	1,158	-	111,730
處 分	-	-	( 25,380)	-	( 1,755)	( 1,313)	-	-	( 28,448)
重 分 類	-	-	5,048	-	-	-	-	-	5,048
淨兌換差額	-	290	2,719	-	-	78	-	-	3,087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1,130</u>	<u>406,779</u>	<u>3,296,432</u>	<u>2,614</u>	<u>56,560</u>	<u>242,834</u>	<u>57,627</u>	<u>-</u>	<u>4,063,976</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113,009</u>	<u>\$ 316,672</u>	<u>\$ 2,064,599</u>	<u>\$ -</u>	<u>\$ 5,465</u>	<u>\$ 11,029</u>	<u>\$ 4,960</u>	<u>\$ 7,667</u>	<u>\$ 665,261</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103,397	\$ 506,051	\$ 2,542,184	\$ 2,773	\$ 58,788	\$ 215,966	\$ 62,322	\$ -	\$ 3,491,481
由企業合併取得	-	213,632	923,610	31	-	26,438	-	7,663	1,171,374
增添	-	2,725	34,578	-	2,287	9,640	-	-	49,230
處分	-	-	( 17,215)	( 190)	-	( 4,085)	-	-	( 21,490)
重分類	-	( 2,750)	3,929	-	-	-	-	-	1,179
淨兌換差額	923	39	( 1,704)	-	-	( 36)	-	( 19)	( 79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104,320	719,697	3,485,382	2,614	61,075	247,923	62,322	7,644	4,690,97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1,130	278,627	2,242,761	2,413	48,983	200,960	55,177	-	2,830,051
由企業合併取得	-	91,083	921,883	31	-	25,899	-	-	1,038,896
折舊費用	-	11,525	96,701	254	5,143	10,259	1,292	-	125,174
處分	-	-	( 17,215)	( 190)	-	( 4,077)	-	-	( 21,482)
重分類	-	229	1,310	-	-	-	-	-	1,539
淨兌換差額	-	162	( 1,738)	-	-	( 43)	-	-	( 1,619)
113年12月31日餘額	1,130	381,626	3,243,702	2,508	54,126	232,998	56,469	-	3,972,559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103,190	\$ 338,071	\$ 2,441,680	\$ 1,106	\$ 6,949	\$ 14,925	\$ 5,853	\$ 7,644	\$ 718,418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1至51年
機器設備	1至13年
運輸設備	3至10年
試驗設備	1至9年
其他設備	1至12年
租賃改良	3至6年

## 十五、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40,773	\$ 44,137
建築物	49,625	51,973
運輸設備	1,146	2,547
	<u>\$ 91,544</u>	<u>\$ 98,657</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379</u>	<u>\$ 5,87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984	\$ 1,736
建築物	3,743	2,371
機器設備	-	546
運輸設備	1,401	1,565
	<u>\$ 7,128</u>	<u>\$ 6,218</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4及113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5,689</u>	<u>\$ 5,429</u>
非 流 動	<u>\$ 44,178</u>	<u>\$ 49,83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土    地	1.55%~1.75%	1.55%~1.75%
建 築 物	1.25%~3.25%	1.25%~3.25%
運輸設備	0.63%~2.88%	0.63%~2.88%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以供營業使用，租賃期間為 2~50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2,673</u>	<u>\$ 4,774</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140</u>	<u>\$ 721</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2,366)</u>	<u>(\$ 14,352)</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電腦設備及運輸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合併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合併公司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介於 108 年至 118 年間。

<u>成    本</u>	<u>建    築    物</u>
114年1月1日餘額	\$ 87,4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u>441</u>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87,042</u>

(接次頁)

(承前頁)

	<u>建</u> <u>築</u> <u>物</u>
<u>累計折舊與減損</u>	
114年1月1日餘額	\$ 21,837
折舊費用	3,0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93)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4,509</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62,533</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84,071
重分類	2,7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u>662</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87,483</u>
<u>累計折舊與減損</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8,566
折舊費用	2,927
重分類	( 2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u>573</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1,837</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65,646</u>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獨立評價公司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評價，並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採現金流量法，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折現率，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公允價值	<u>\$ 72,169</u>	<u>\$ 72,169</u>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4,498</u>	<u>\$ 12,815</u>

## 十七、無形資產

	專利及技術	客戶關係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247,951	\$ 11,000	\$ 123,594	\$ 9,868	\$ 392,413
本期增加	-	-	8,263	-	8,263
匯率影響數	-	-	( 35 )	-	( 35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247,951</u>	<u>11,000</u>	<u>131,822</u>	<u>9,868</u>	<u>400,641</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4年1月1日餘額	242,980	5,631	118,808	-	367,419
攤銷費用	1,329	1,571	8,049	-	10,949
匯率影響數	-	-	( 34 )	-	( 34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244,309</u>	<u>7,202</u>	<u>126,823</u>	<u>-</u>	<u>378,334</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3,642</u>	<u>\$ 3,798</u>	<u>\$ 4,999</u>	<u>\$ 9,868</u>	<u>\$ 22,307</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247,351	\$ 11,000	\$ 116,803	\$ 9,868	\$ 385,022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1,127	-	1,127
本期增加	600	-	5,666	-	6,266
匯率影響數	-	-	( 2 )	-	( 2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247,951</u>	<u>11,000</u>	<u>123,594</u>	<u>9,868</u>	<u>392,413</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3年1月1日餘額	241,671	4,060	109,644	-	355,375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1,054	-	1,054
攤銷費用	1,309	1,571	8,113	-	10,993
匯率影響數	-	-	( 3 )	-	( 3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242,980</u>	<u>5,631</u>	<u>118,808</u>	<u>-</u>	<u>367,419</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4,971</u>	<u>\$ 5,369</u>	<u>\$ 4,786</u>	<u>\$ 9,868</u>	<u>\$ 24,994</u>

合併公司因企業合併產生之商譽係依外部獨立鑑價報告之公允價值之評估。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 至 5 年

## 十八、其他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 36,635	\$ 30,674
履行合約成本	3,653	4,155
其 他	30	39
	<u>\$ 40,318</u>	<u>\$ 34,868</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27,926	\$ 37,496
存出保證金	24,378	5,081
其 他	319	-
	<u>\$ 52,623</u>	<u>\$ 42,577</u>

## 十九、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 16,168</u>	<u>\$ 41,198</u>
利率區間	-	3%

### (二) 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1)	\$ -	\$146,431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 146,431)
長期借款	<u>\$ -</u>	<u>\$ -</u>
利率區間	-	2.32%~3.76%

1. 該銀行借款係以其他關係人之定期存款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三），借款到期分別為114年5月及8月，已於114年2月提前償還，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為3.00%~3.98%。

## 二十、其他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7,755	\$ 64,823
暫估應付費用	6,459	8,510
應付設備款	4,795	3,479
應付員工紅利	3,720	12,200
應付董事酬勞	280	70
其 他	<u>86,264</u>	<u>96,412</u>
	<u>\$179,273</u>	<u>\$185,494</u>
其他負債		
代收 款	\$ 15,119	\$ 12,765
負債準備	3,614	3,677
其 他	<u>1,104</u>	<u>834</u>
	<u>\$ 19,837</u>	<u>\$ 17,276</u>

##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境外之子公司之員工已參加由當地政辦理之確定提撥辦法，並按月提撥退休金給當地政府。

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1,273 仟元及 21,231 仟元。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704	\$ 30,31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7,697)	( 22,01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007</u>	<u>\$ 8,30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 資 產 )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45,507</u>	<u>( \$ 27,592 )</u>	<u>\$ 17,915</u>
確定福利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29	-	129
利息費用 ( 收入 )	<u>587</u>	<u>( 356 )</u>	<u>231</u>
認列於損益	<u>716</u>	<u>( 356 )</u>	<u>360</u>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產生	\$ 219	\$ -	\$ 219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 1,629)	-	( 1,629)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調整	( 2,730)	-	( 2,73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2,327)	( 2,32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4,140)	( 2,327)	( 6,467)
雇主提撥	-	( 3,507)	( 3,507)
福利支付	( 11,765)	11,765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30,318	( 22,017)	8,301
確定福利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0	-	130
利息費用(收入)	512	( 372)	140
認列於損益	642	( 372)	270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產生	-	-	-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611	-	611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調整	( 1,253)	-	( 1,253)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1,645)	( 1,64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642)	( 1,645)	( 2,287)
雇主提撥	-	( 2,277)	( 2,277)
福利支付	( 8,614)	8,614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21,704	( \$ 17,697)	\$ 4,007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44%	1.69%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196)	(\$ 1,893)
減少 0.25%	\$ 1,307	\$ 2,07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00%	\$ 1,280	\$ 2,034
減少 1.00%	(\$ 1,185)	(\$ 1,87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9,100	\$ 26,975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年	13年

## 二二、權益

### (一) 股本

#### 1. 普通股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00,000	300,000
額定股本	\$ 3,000,000	\$ 3,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206,070	206,077
已發行股本	\$ 2,060,698	\$ 2,060,698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公司債轉換溢價	\$353,769	\$353,769
已失效認股權	94,035	94,035
普通股股票發行溢價	20,878	20,878
採用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及其他	<u>12,326</u>	<u>22,181</u>
	<u>\$481,008</u>	<u>\$490,86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虧損。
3. 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其餘額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議案，盈餘分派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25 日及 113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3 年度</u>	<u>112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1,427	\$ 10,453
股東股利—現金	\$ -	\$102,881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元）	\$ -	\$ 0.5

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11 日之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有關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6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四) 其他權益項目

#####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年初餘額	\$ 6,982	(\$ 110)
當年度產生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 3,030)	7,092
年底餘額	<u>\$ 3,952</u>	<u>\$ 6,982</u>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年初餘額	\$204,167	\$235,917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11,405	( 28,517)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		
移轉至保留盈餘	<u>23,736</u>	<u>( 3,233)</u>
年底餘額	<u>\$239,308</u>	<u>\$204,167</u>

### (五) 庫藏股票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 5,521 仟元，股數為 308 仟股。

合併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合併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合併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 (六) 非控制權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年初餘額	\$145,177	\$159,68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 損失	( 13,163)	( 26,01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 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利益(損 失)	14,649	6,731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	( 3,143)	2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增減	<u>441</u>	<u>4,750</u>
年底餘額	<u>\$143,961</u>	<u>\$145,177</u>

## 二三、收 入

### (一)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七。

### (二) 合約餘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附 註十)	<u>\$ 476,902</u>	<u>\$ 431,218</u>	<u>\$ 443,327</u>
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	\$ 28,763	\$ 65,565	\$ 71,962
工程收入	<u>6,832</u>	<u>5,415</u>	<u>1,613</u>
	<u>\$ 35,595</u>	<u>\$ 70,980</u>	<u>\$ 73,575</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u>\$ 67,642</u>	<u>\$ 73,575</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三) 履行合約成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u>\$ 3,653</u>	<u>\$ 4,155</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一)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u>\$ 19,019</u>	<u>\$ 21,686</u>

(二)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股利收入	\$ 32,008	\$ 19,797
租金收入	14,642	12,965
其他	<u>12,976</u>	<u>13,872</u>
	<u>\$ 59,626</u>	<u>\$ 46,634</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978	\$ 95
淨外幣兌換利益	12,611	30,067
處分投資利益	75	532
什項支出	( 362)	( 7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損失	<u>( 6,986)</u>	<u>( 11,718)</u>
	<u>\$ 11,316</u>	<u>\$ 18,234</u>

(四)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702	\$ 647
長期應付票據折價攤銷	1,504	1,475
租賃負債之利息	<u>878</u>	<u>971</u>
	<u>\$ 4,084</u>	<u>\$ 3,093</u>

(五)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7,319	\$107,746
營業費用	<u>24,604</u>	<u>26,573</u>
	<u>\$121,923</u>	<u>\$134,31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0,949</u>	<u>\$ 10,993</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21,273	\$ 21,231
確定福利計畫	<u>270</u>	<u>360</u>
	21,543	21,591
其他員工福利	<u>582,292</u>	<u>551,23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603,835</u>	<u>\$572,82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09,817	\$302,893
營業費用	<u>294,018</u>	<u>269,936</u>
	<u>\$603,835</u>	<u>\$572,829</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依章程規定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6% 提撥員工酬勞，不高於 1% 提撥董事酬勞。114 及 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11 日及 114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2,720			\$ -	\$ 1,000			\$ -
董事酬勞		280		-		70		-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 (損) 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2,309	\$ 46,66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49,698)	( 16,594)
淨 利 益	<u>\$ 12,611</u>	<u>\$ 30,067</u>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6,526	\$ 8,609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於本 期之調整	( 836)	( 4,570)
遞延所得稅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 生及其迴轉有關	<u>596</u>	( <u>2,194</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6,286</u>	<u>\$ 1,84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4,412</u>	( <u>\$ 18,309</u> )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2,882	(\$ 3,662)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 響數	2,747	1,39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219	1,082
免稅所得	( 2,551)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2,825	7,59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 期之調整	( <u>836</u> )	( <u>4,570</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6,286</u>	<u>\$ 1,845</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457	\$ 1,29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損失 (利益)	<u>\$ 457</u>	<u>\$ 1,293</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881</u>	<u>\$ 3,003</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2,148</u>	<u>\$ 1,047</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呆滯及損 失	\$ 18,632	(\$ 4,153)	\$ -	\$ 14,479
國外投資標的評價 利益 (損失)	13,959	607	-	14,566
其 他	<u>8,058</u>	<u>334</u>	( <u>457</u> )	<u>7,935</u>
	<u>\$ 40,649</u>	<u>(\$ 3,212)</u>	<u>(\$ 457)</u>	<u>\$ 36,98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無形資產攤提	(\$ 1,952)	\$ 571	\$ -	(\$ 1,381)
其 他	<u>(2,206)</u>	<u>2,045</u>	<u>-</u>	<u>(161)</u>
	<u>(\$ 4,158)</u>	<u>\$ 2,616</u>	<u>\$ -</u>	<u>(\$ 1,542)</u>

113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呆滯及損 失	\$ 18,786	(\$ 154)	\$ -	\$ 18,632
國外投資標的評價 利益 (損失)	11,161	2,798	-	13,959
其 他	<u>10,450</u>	<u>(1,099)</u>	<u>(1,293)</u>	<u>8,058</u>
	<u>\$ 40,397</u>	<u>\$ 1,545</u>	<u>(\$ 1,293)</u>	<u>\$ 40,649</u>

(接次頁)

(承前頁)

	認 列 於			年 底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無形資產攤提	(\$ 2,523)	\$ 571	\$ -	(\$ 1,952)
其 他	( 2,284)	78	-	( 2,206)
	<u>(\$ 4,807)</u>	<u>\$ 649</u>	<u>\$ -</u>	<u>(\$ 4,158)</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61,811</u>	<u>\$ 55,073</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 112 年度
子公司－宏正投資(股)公司	核定至 112 年度
子公司－宏興光電(股)公司	核定至 112 年度
子公司－宏鉞科技(股)公司	核定至 112 年度
子公司－星彩顯示(股)公司	核定至 112 年度
子公司－晶智達光電(股)公司	核定至 112 年度

二六、每股盈餘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05</u>	<u>\$ 0.03</u>
稀釋每股盈餘	<u>\$ 0.05</u>	<u>\$ 0.0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益	<u>\$ 11,289</u>	<u>\$ 5,86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05,762	205,76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63</u>	<u>12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05,925</u>	<u>205,886</u>

##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一)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晶智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晶智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 2,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該公司所發行之甲種特別股 1,000 股，認購執行價格為每股 7 元。授予對象為晶智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憑証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証持有人自授予日起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授予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証。存續期間屆滿後，未行使認股權之員工認股權憑証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4年度		113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1,875	\$ 7	2,000	\$ 7
本年度行使	( 63)	7	-	-
本年度失效數	( 242)	7	( 125)	7
年底流通在外	<u>1,570</u>	7	<u>1,875</u>	7
年底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	<u>764</u>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u>\$ -</u>		<u>\$ -</u>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 7	\$ 7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3.25 年	4.25 年

晶智達公司於 112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2年度
預期波動率	48.08%~50.72%
存續期間	4~5 年
預期股利率	0.00%
無風險利率	1.14%~1.15%

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575 仟元及 1,374 仟元。

## 二八、企業合併

###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	移轉對價
齊旺照明有限公司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113年3月6日	100	<u>\$ 28,000</u>
廈門久元電子有限公司	高度發光二極管及LED晶粒檢測設備的研發、生產與加工，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113年11月30日	100	<u>\$ 10,310</u>

### (二) 移轉對價

	齊旺照明有限公司	廈門久元電子有限公司
現金	\$ 18,000	\$ 10,310
其他應付款	<u>10,000</u>	<u>-</u>
	<u>\$ 28,000</u>	<u>\$ 10,310</u>

###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齊旺照明有限公司	廈門久元電子有限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318	\$ 2,612
應收帳款	5,742	51
其他應收款	-	4,210
存貨	-	1,821
其他流動資產	2	274

(接次頁)

(承前頁)

	<u>齊旺照明有限公司</u>	<u>廈門久元電子有限公司</u>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80,797
使用權資產	-	19,590
無形資產	-	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u>3,152</u>	<u>-</u>
資產總計	<u>\$ 28,214</u>	<u>\$109,421</u>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	\$ 25,077
合約負債—流動	-	4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64
其他應付款	-	3,045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u>-</u>	<u>146,431</u>
負債總計	<u>\$ -</u>	<u>\$175,147</u>

#### (四)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u>齊旺照明有限公司</u>	<u>廈門久元電子有限公司</u>
現金支付之對價	\$ 18,000	\$ 10,310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餘額	<u>( 19,318)</u>	<u>( 2,612)</u>
	<u>(\$ 1,318)</u>	<u>\$ 7,698</u>

#### 二九、處分子公司

齊旺照明有限公司係負責合併公司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之營運。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11 月完成處分，並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

#### (一) 收取之對價

	<u>齊旺照明有限公司</u>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8,000</u>
總收取對價	<u>\$ 18,000</u>

####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合併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的前提下，藉由調整債務與權益最適化，以達成股東權益極大化。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考慮所在產業規模、成長性，設定產品發展藍圖及市場佔有率，並據以就所需產能、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及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合併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毛利率、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工具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 三一、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 114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39,236	\$ -	\$ -	\$ 39,236
國內未上市（櫃）及股票	-	-	74,384	74,384
	<u>\$ 39,236</u>	<u>\$ -</u>	<u>\$ 74,384</u>	<u>\$ 113,620</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85,450	\$ -	\$ -	\$ 285,450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356,045	356,045
	<u>\$ 285,450</u>	<u>\$ -</u>	<u>\$ 356,045</u>	<u>\$ 641,495</u>

##### 113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4,251	\$ -	\$ -	\$ 14,251
國內未上市（櫃）及股票	-	-	77,417	77,417
	<u>\$ 14,251</u>	<u>\$ -</u>	<u>\$ 77,417</u>	<u>\$ 91,668</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01,605	\$ -	\$ -	\$ 301,605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316,695	316,695
	<u>\$ 301,605</u>	<u>\$ -</u>	<u>\$ 316,695</u>	<u>\$ 618,300</u>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u>金融資產權益工具</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77,417	\$ 91,405
認列於損益	( 3,033)	( 13,988)
年底餘額	<u>\$ 74,384</u>	<u>\$ 77,417</u>

<u>金融資產權益工具</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316,695	\$334,716
購買	-	16,115
處分	( 2,804)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2,154	( 34,136)
年底餘額	<u>\$356,045</u>	<u>\$316,695</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1) 部分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係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依據標的公司及市場同業之財務資料，以市場乘數例如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市值營收比或其他財務比率來分析評價。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股價淨值比增加及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股價淨值比	1.30%~10.85%	1.26%~52.98%
流動性折價	22.29%	20.31%

(2) 部分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淨資產價值法，合併公司評估該等投資之標的其淨資產金額趨近於該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評估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13,620	\$ 91,6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587,311	1,818,1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641,495	618,30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39,827	756,38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分期帳款－關係人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設備款、存入保證金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管理階層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恪遵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借款及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故合併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者計算。下表之正數表示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對其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該變動率係為合併公司向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

	美 元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u>\$ 16,376</u>	<u>\$ 16,420</u>	<u>\$ 1,053</u>	<u>\$ 607</u>	<u>\$ 23</u>	<u>\$ 35</u>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869,980	\$ 1,136,067
— 金融負債	66,035	137,661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93,063	\$ 221,661
—金融負債	-	146,431

####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現金流量變動為計算基礎。

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1%，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931 仟元及 752 仟元。

####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4 及 113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1,136 仟元及 917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4 及 113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6,415 仟元及 6,183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營運活動產生的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增加擔保品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險合約。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佔應收帳款合計之百分比為 63% 及 51%，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其它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

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借款利率推導而得。

#### 11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1 ~ 3 個月	3 個月~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短於 1 個月					
無附息負債	\$ 139,417	\$ 134,336	\$ 143,302	\$ -	\$ -	\$ 417,055
租賃負債	619	878	4,192	10,392	33,786	49,867
浮動利率工具	-	-	16,168	-	-	16,168
固定利率工具	-	81,035	-	-	-	81,035
	<u>\$ 140,036</u>	<u>\$ 216,249</u>	<u>\$ 163,662</u>	<u>\$ 10,392</u>	<u>\$ 33,786</u>	<u>\$ 564,125</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租賃負債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u>\$ 5,689</u>	<u>\$ 10,392</u>	<u>\$ 8,351</u>	<u>\$ 8,692</u>	<u>\$ 9,485</u>	<u>\$ 7,258</u>

#### 11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1 ~ 3 個月	3 個月~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短於 1 個月					
無附息負債	\$ 266,947	\$ 140,752	\$ 74,803	\$ -	\$ -	\$ 482,502
租賃負債	592	918	3,825	14,144	36,297	55,776
浮動利率工具	-	-	187,629	-	-	187,629
固定利率工具	-	-	-	79,531	-	79,531
	<u>\$ 267,539</u>	<u>\$ 141,670</u>	<u>\$ 266,257</u>	<u>\$ 93,675</u>	<u>\$ 36,297</u>	<u>\$ 805,438</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租賃負債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u>\$ 5,335</u>	<u>\$ 14,144</u>	<u>\$ 8,140</u>	<u>\$ 8,883</u>	<u>\$ 9,694</u>	<u>\$ 9,580</u>

## (2) 融資額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6,168	\$ 41,198
— 未動用金額	<u>807,000</u>	<u>824,199</u>
	<u>\$823,168</u>	<u>\$865,397</u>
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146,431
— 未動用金額	-	<u>6,717</u>
	<u>\$ -</u>	<u>\$153,148</u>

### 三二、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及子公司（係合併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YTEC Holding (Samoa) Co., Ltd.	其他關係人
三元色視創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 (二) 營業收入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營業收入	其他關係人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u>\$ 842</u>	<u>\$ 14</u>

銷貨予上列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收款政策與一般客戶相當，其收款期間為月結 120 天。

#### (三)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其他關係人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4,667</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付款期間約為月結 60 天，一般供應商約為 60~120 天。

####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淨額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u>\$ 19</u>	<u>\$ -</u>
	三元色視創股份有 限公司	<u>12,766</u>	<u>21,325</u>
		<u>\$ 12,785</u>	<u>\$ 21,32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且依金融資產減損評估提列呆帳費用。

(五)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21

流通在外之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且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六)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關係人淨額	關聯企業 三元色視創股份有限公司	\$ -	\$ 3,782

(七)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4,435	\$ 14,92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130

(八) 應付票據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關係人淨額	其他關係人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81,035	\$ -
長期應付票據－關係人淨額	其他關係人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79,531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7 月向久元電子簽訂合約購買刺固機一批共計 155,000 仟元（未稅），依合約付款時程分期支付款項，驗收前已預付 50% 設備款，剩餘驗收尾款 50% 共計 81,375 仟元（含稅），則

依合約約定開立三年到期票據於 115 年 3 月 31 日一次付清。合併公司按同期間之增額借款利率計算長期應付票據折價，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關係人 81,035 仟元，並攤提利息費用 1,504 仟元。

(九)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取 得 價 款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 1,194</u>	<u>\$ 1,800</u>

(十)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 損 ) 益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u>\$ 398</u>	<u>\$ -</u>	<u>\$ 398</u>	<u>\$ -</u>

(十一) 出租協議

合併公司 108 年 11 月起，出租辦公室及廠房予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租期簽訂為 108 年 11 月 1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及 113 年 11 月 1 日至 118 年 10 月 31 日，114 及 113 年度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11,952 仟元及 10,992 仟元。合併公司向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租賃價格係參考同類型之市場行情決定，自 113 年 11 月起每月租金 900 仟元改為 996 仟元，按月支付。

(十二) 向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三元色視創股份有限 公司	<u>\$ 10,000</u>	<u>\$ 10,000</u>

利息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		
三元色視創股份有限 公司(註)	<u>\$ 230</u>	<u>\$ 230</u>

註：合併公司資金貸與三元色視創股份有限公司為無擔保放款，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放款利率為2.3%。該等放款預期均可於一年內收回，經評估後無預期信用損失。

(十三) 其他

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之其他交易彙總如下：

帳 列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製造費用—加工費	\$ 34,385	\$ 33,385
製造費用—材料費	\$ 354	\$ 334
製造費用—修繕費	\$ 800	\$ 1,300
製造費用—測試實驗	\$ 792	\$ 1,226
推銷費用—什項支出	\$ -	\$ 66
營業外收入—什項收入	\$ 830	\$ 20
營業外收入—租金收入	\$ 11,952	\$ 10,992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之其他交易彙總如下：

帳 列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營業外收入—什項收入	\$ 120	\$ 120
營業外收入—租金收入	\$ 24	\$ 24

(十四) 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YTEC Holding (Samoa) Co., Ltd.		
被保證金額	\$ -	\$146,431
實際動支金額(帳列擔保銀行借款)	-	( 146,431)
	\$ -	\$ -

(十五)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5,776	\$ 37,913
股份基礎給付	188	376
退職後福利	1,323	1,329
	\$ 37,287	\$ 39,618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三三、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之保證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 9,378</u>	<u>\$ 8,358</u>

###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與德商歐司朗公司簽訂白光專利授權協議書，應支付授權金及未來依授權產品銷貨淨額之議定比例計算之權利金。

###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單位：各外幣仟元		
<u>金 融 資 產</u>	<u>外 幣 匯 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5,253	31.40	\$ 478,955
人 民 幣	162	4.49	726
歐 元	572	36.85	21,063
港 幣	393	4.04	1,58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823	31.40	151,431
人 民 幣	59	4.49	263
日 幣	2,414	0.21	507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619		32.78	\$	479,212		
人 民 幣		1,085		4.48		4,862		
歐 元		355		34.15		12,139		
港 幣		298		4.23		1,26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601		32.78		150,807		
人 民 幣		930		4.48		4,166		
日 幣		4,612		0.21		969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 12,611 仟元及 30,067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三七、部門資訊

(一) 本集團之業務及營收主要來自發光二極體之產品，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複核集團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集團資源之決策，並評估集團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上述應報導部門主其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 (二) 主要產品及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u>主要商品</u>		
發光二極體	\$ 2,060,359	\$ 1,930,729
工程收入	<u>10,070</u>	<u>29,850</u>
	<u>\$ 2,070,429</u>	<u>\$ 1,960,579</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2,060,359	\$ 1,930,729
工程收入	<u>10,070</u>	<u>29,850</u>
	<u>\$ 2,070,429</u>	<u>\$ 1,960,579</u>

### (三) 地區別資訊

####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u>主要地區市場</u>		
台 灣	\$ 597,100	\$ 553,052
中 國	973,485	945,112
亞 洲	238,133	249,125
其 他	<u>261,711</u>	<u>213,290</u>
	<u>\$ 2,070,429</u>	<u>\$ 1,960,579</u>

地區別收入資訊係以客戶出貨地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台 灣	\$716,565	\$757,919
中國大陸 (香港)	162,840	179,768
其 他	<u>14,863</u>	<u>16,387</u>
合 計	<u>\$894,268</u>	<u>\$954,07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權益法之投資、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占合併總收入金額 10% 以上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 % )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 % )
A 客 戶	\$ 420,060	20	\$ 422,655	23
B 客 戶	NA (註)	-	NA (註)	-

註：收入未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十以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往來金額 (註6)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4)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5)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宏齊科技(股) 公司	廣州鴻齊電子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27,078	\$ 11,228	\$ 11,228	註2	2	\$ -	營運周轉	\$ -	-	\$ -	\$ 603,933	\$1,207,866	-
		廈門久元電子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5,785	202,095	188,622	註2	2	-	營運周轉	-	-	-	603,933	1,207,866	-
		三元色視創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0	10,000	10,000	註2	2	-	營運周轉	-	-	-	603,933	1,207,866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參考本公司主要往來銀行之平均放款利率計算之。

註3：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4：對個別對象資金限額係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

註5：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不超過合併公司淨值之40%。

註6：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金額與貸出資金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宏齊科技(股)公司	股票	諧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697,721	\$ 299,917	1.52%	\$ 299,917	—
宏正投資(股)公司	股票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宏齊之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75,200	174,599	2.00%	174,599	—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帳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久元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 188,622	-	\$ -	-	\$ -	\$ -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久元電子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項	188,622	—	佔合併總營業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4.96%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母公司對孫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 (4) 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或總資產比率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者，以期中累積佔合併總營業之方式計算。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  
仟元／美元／港幣元／歐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宏齊科技(股)公司	宏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	\$ 150,000	\$ 150,000	3,832,533	41.60%	\$ 192,780	\$ 15,654	\$ 8,332	—		
	宏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	-	27,450	-	-	-	( 27)	( 10)	—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美國	電子零組件銷售	83,574	83,574	1,000,000	100%	32,840	472	472	—		
	HONOR LIGHT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業	370,975	370,975	12,446,236	100%	125,136	( 60,485)	( 60,485)	—		
	宏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	(USD 2,600 仟元)	(USD 2,600 仟元)	7,000	7,000	700,000	70%	667	( 187)	( 131)	—
	宏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	81,650	55,050	11,910,861	92.55%	55,861	( 14,656)	( 8,972)	—		
	星彩顯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	26,250	26,250	2,625,000	63.13%	( 383)	( 13,380)	( 8,447)	—		
	三元色視創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設計、銷售及租賃業	20,000	20,000	2,000,000	40%	1,156	( 4,686)	( 1,874)	—		
	晶智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	50,000	50,000	2,500,000	10.30%	9,365	( 32,114)	( 3,312)	—		
宏正投資(股)公司	宏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	-	26,600	-	-	-	( 3,131)	註2	—		
HONOR LIGHT LIMITED	Harvatek (HK) Limited	香港	投資業	68,491	68,491	2,348,000	100%	32,276	( 84)	註2	—		
	Harvatek Europe GmbH	德國	電子零組件銷售	(USD 2,348 仟元)	(USD 2,348 仟元)	512	512	12,750	51%	783	( 59)	註2	—
宏鉞科技(股)公司	晶智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	(EUR 13 仟元)	(EUR 13 仟元)	59,999	59,999	10,909,000	44.93%	58,430	( 14,451)	註2	—

註1：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除歷史匯率外，美金、港幣及歐元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 31.40、4.04 及 36.85 換算為新台幣。損益之美金、港幣及歐元匯率係依平均匯率 31.17、4.00 及 35.19 換算為新台幣。

註2：對該公司投資損益之認列已分別包含於子公司之投資損益中。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 註 1 )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廣州久宏仟貿易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	CNY 500	註 2	\$ 2,606 (USD 83 仟元)	\$ -	\$ -	\$ 2,606 (USD 83 仟元)	\$ 2,267	100%	\$ 2,267	\$ 5,509	\$ -	-
廣州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	CNY 20,000	註 2	96,712 (USD3,080 仟元)	-	-	96,712 (USD3,080 仟元)	392	100%	392	( 796)	-	-
揚州久元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	CNY 67,887	註 2	125,600 (USD4,000 仟元)	-	-	125,600 (USD4,000 仟元)	( 72,354)	40%	( 28,942)	108,620	-	-
廈門久元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	CNY 194,235	註 2	9,922 (USD 316 仟元)	-	-	9,922 (USD 316 仟元)	( 26,516)	100%	( 26,516)	( 23,893)	-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註 3 )		
\$234,841 (美金 7,479 仟元)	\$234,841 (美金 7,479 仟元)	\$1,811,799

註 1：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總投資款 234,841 仟元 (USD7,479 仟元)，其中投資款 234,841 仟元 (USD7,479 仟元) 係委任第三區間接投資大陸。

註 3：依據投審會 97 年 8 月 29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規定之限額計算。

註 4：係按 114 年 12 月 31 日匯率計算。